

睢县行政中心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睢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威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睢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安保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服务区域和服务期限

第一条 服务区域为睢县行政中心院内及睢县人武部院内区域。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值班值守、日夜巡逻工作；负责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负责来访人员、车辆的登记和验证工作，协助做好县行政中心院内各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及防火、灭火工作，确保服务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止。

二、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的数量、岗位设置、职责及要求

第四条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数量为 21 名，年龄 18 至 55 周岁（保安队员 18-45 岁不得小于 6 人），其中县行政中心院内不得少于 17 人，县人武部院内不得少于 4 人。

第五条 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和适时调整。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每年安保服务费用人民币 520000 元。

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第七条 费用支付：先服务后支付，一月一支付，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安保服务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威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02MA45ALAD0D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白云支行

账号：41143801010001000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确认账户信息。乙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未付款项，如果相应的合同款项已经支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或者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其他双方已签订合同所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有权从前述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遭受的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虚假发票时间所花费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等。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划定安保区域，明确岗位职责。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

第十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的甲方

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安保人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或外来人员进入值勤区域发生的争议。

第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各值勤点安保人员的出勤人数进行检查和工作考核，有权根据检查考核情况对安保服务费用进行核减或者调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向安保人员配发统一的安保制式服装。

第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纹身，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18至55周岁之间。

第十六条 乙方需保证安保队伍的稳定，向甲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是专职，不得兼职。

第十七条 乙方安保人员需服从属地管理部门管理要求，认真学习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举止规范得体、用语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机关良好形象。

第十八条 乙方安保人员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制度，严格控制人员、车辆出入，开展日常巡逻，确保服务区域安全。值班期间，安保人员要做到不空岗、不脱岗、不串岗，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并做好值班记录。

第十九条 乙方安保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甲方的保密场所，不得对外泄露保密事项。

第二十条 乙方需确定一名安保服务队长，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不得随意调整、增减各值勤点安保人

员数量，如需调整，事前必须征求甲方意见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和措施，必须积极认真地贯彻和落实。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撤换不称职安保人员的要求，应在2日内调换完毕。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安保人员组织岗前培训，掌握基本法律法规，熟练操作和正确使用相关设备，定期开展防火等各类培训，每年组织实战演习，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安保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资劳务关系，乙方全面承担安保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工资发放、社保及意外伤害险缴纳、福利发放、技能培训、体检、劳动纠纷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四条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行合同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工伤或其他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遇有重大活动或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安保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做好治安环境整治工作，若在各级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检查中发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无明显改善的，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财产受到损失的，除责任人赔偿外，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视具体情况，给予乙方相应处罚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督促安保人员认真履行《安保人员岗位职责》，如果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9日

